



学生应知民族知识

民间文学

(二)

李大伟 主编

# 目 录

民间长诗 .....	1
《阿诗玛》 .....	2
《娥并与桑洛》 .....	4
《娘阿莎》 .....	6
《珠郎与娘美》 .....	8
《锦鸡》 .....	10
《尕豆妹与马五哥》 .....	11
《逃婚调》 .....	13
《嘎达梅林》 .....	14
《张秀眉之歌》 .....	17
民间传说 .....	20
人物史事传说 .....	21
《刘三姐》 .....	21
《迎娶文成公主的传说》 .....	24
《吴勉》 .....	25
风物传说 .....	27
《望夫云》 .....	27
《黄果树瀑布的传说》 .....	29
侗家《鼓楼》和《风雨桥的传说》 .....	31
《五指山》 .....	33
《日月潭的传说》 .....	35
习俗传说 .....	37
火把节的传说 .....	37
泼水节的来历 .....	39
维吾尔姑娘梳小辫和葡萄的由来 .....	40
高山族人喜爱嚼槟榔 .....	41
妹灵姑娘传蜡染 .....	43

民间故事 .....	44
充满幻想的民间童话.....	45
动物故事.....	75
笑话.....	80
机智人物故事 .....	82
阿凡提的故事.....	83
巴拉根仓的故事.....	86
阿古登巴的故事.....	88
《九克税》.....	89
卜合的故事.....	89
甲金的故事.....	91
其它机智人物故事.....	92

## 民间长诗

民间长诗是民间文学的一个门类,它包括史诗、抒情长诗和叙事长诗三大类。由于史诗具有比较独特的地位,一般可将其分离开来,本书就是这样的,这一章主要介绍各民族的抒情长诗和叙事长诗。

民间长诗一般都是在诗歌、神话、传说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社会进一步繁荣,这时需要一种容量大、能表现曲折情节,能塑造人物形象的艺术形式。这样,民间长诗也就应运而生了,它已逐渐摆脱了神话里美妙的幻想,走向了自觉表现人生的艺术道路,因此,它在题材的选择、主题的表达、人物的塑造等方面都比民歌、神话、传说等文学体裁来得深刻和完善一些。

民间长诗产生与发展的时期也是民间文学相对比较繁荣的时候,其数量浩如烟海,十分丰富,其中不乏一些较有影响性的长篇诗歌。如:彝族的《阿诗玛》、苗族的《娘阿莎》、傣族的《娥并与桑洛》、侗族的《珠郎与娘美》、土家族的《锦鸡》、哈尼族的《不愿出嫁的姑娘》、白族的《出门调》、景颇族的《凯诺和凯刚》、藏族的《在不幸的擦瓦绒》、羌族的《木姐珠与斗安珠》、布依族的《六月六》、壮族的《嘹歌》、《传扬歌》、《马骨胡之歌》、蒙古族的《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维吾尔族的《艾里甫与赛乃姆》、回族的《马五歌与尕豆妹》等等。

民间长诗中,有丰富的爱情长诗,这类长诗多取材于青年人对纯真爱情的追求,对旧有婚姻制度的反抗。人类的婚姻制度经历了多次的变革,在婚姻制度的交替时期,

往往会产生一曲曲摧人泪下的爱情悲歌,这类悲歌贴切人生,直叙人生。其经过民间艺人的不断加工,语言朴实而生动,在民间流传不断,深受人们的喜爱。下面主要介绍几部具有影响的优秀爱情叙事长诗《阿诗玛》、《娘阿莎》、《娥并与桑洛》等。

## 《阿诗玛》

《阿诗玛》是彝族撒尼人口头流传的长篇叙事诗。自译成汉文出版后,影响很大,又被译成英、日、德等多种文字,已被列为世界优秀长篇叙事诗。

《阿诗玛》讲叙的是阿诗玛与阿黑兄妹俩反对不合理婚姻的故事。全诗长达1500行。分为“应该怎样唱呀”、“在阿着底地方”、“天空闪出一朵红”、“成长”等四部分。在一个叫阿着底的地方,有两户人家,一户是阿诗玛和阿黑兄妹的格路日明家,这一家清贫而善良,“院子里的松树直挺挺,生下儿子像青松,场子里的桂花放清香,生下姑娘像花一样。”。另一户是财主热布巴拉家,这家富裕而凶恶,连蚂蚁都不敢进他家。他家“场子里的树子长得格叉叉,生下个儿子长不大,他叫阿支,阿支就是他,他像猴子,猴子更像他。”阿诗玛勤劳而美丽,她绣的花“鲜艳赛山茶”;她赶的羊群“白得像秋天的浮云”;她是“千万朵山茶中最美的一朵,千万个撒尼姑娘中最好的一个”。她迷住了许多撒尼小伙子,他们“没事每天找她三遍,有事每天找她九遍。”财主热布巴拉也看上阿诗玛的聪明与美貌,企图让阿诗玛与他的儿子阿支成婚,却遭到了阿诗玛的拒绝:

清水不愿和浑水在一起,我绝不嫁给热布巴拉家,绵

羊不愿和豺狼作伙伴,我绝不嫁给热布巴拉家。

阿诗玛认为“只有穷人知道穷人的苦,穷人爱听穷人的话”,“不嫁给有钱人”,“不嫁就是不嫁,九十九个不嫁!”她有自己爱情观,她说:“会盘田的人我才中意”,“真心的人我才喜欢。”热布巴拉为儿子提亲的事遭到拒绝后,便仗着自己的权势,乘阿诗玛的哥哥阿黑远在外地放羊之机,强行抢走了阿诗玛。阿黑得知自己的妹妹被抢后,赶来营救,他与热布巴拉进行了对歌、砍树、接树、撒秋、拾米等各式各样的较量,都取得了胜利。热布巴拉不甘失败,又放出老虎来伤人,被阿黑用箭射死。热布巴拉家仍不放手,阿黑又射三箭,一箭钉在热布巴拉的祖先牌位上:“阿黑回头射一箭,一箭射在大门上,吓坏热布巴拉家,全家拔箭拔不下。”热布巴拉不得不央求阿诗玛:“你家的金箭你能拔,拔出箭来你回家”。待阿诗玛将箭拔出后,他又想耍赖,随着神箭一次次的射出,热布巴拉不得不认输:我认输来你家赢,一定让你转回家。

可就在阿诗玛与阿黑回家的路上,热布巴拉又纵容岩神放洪水来淹没他俩:满天起黑云,雷声震天裂,急风催骤雨,大雨往下倾。走到十二崖子脚,洪水滚滚来,小河变大河,兄妹二人不能过。

面对这滚滚的洪水,兄妹俩人毫不畏惧:兄妹俩人啊,不管大河还是小河,不管水浅还是水深,都要一起过。但随着阿黑神箭的沉落,阿诗玛也被淹没了:洪水滚滚来,河上起大波,阿黑游到河中,神箭突然沉落,可爱的阿诗玛,从此卷进漩涡

阿诗玛最后变成了山谷里的回声,“你们来叫我,我就应声回答。”这回声在撒尼地区的重山峻岭中永远回荡着。撒尼人也永远不会忘记这位可爱的姑娘:天空放红花,

石崖映彩霞,十二崖子上,站着一位好姑娘,她是天空一朵花,她是可爱的阿诗玛。

长诗塑造的阿诗玛和阿黑的形象,具有深刻的典型意义。他俩成了撒尼人小伙子与姑娘的楷模,也成了撒尼人性格、品德的典范。

《阿诗玛》以它极高的艺术成就奠定了它在民族民间文学中的地位,是我国优秀的民间叙事长诗之一,具有极强的生命力。

### 《娥并与桑洛》

《娥并与桑洛》是傣族著名的长篇叙事诗。与《叶罕佐与冒弄央》、《相秀》一起被称为傣族三大悲剧叙事诗,在群众中影响很大。全诗共13章,1600多行。故事是这样的:

桑洛是有钱人家的儿子,住在景多昂,母亲为他订了一门亲事,要他娶表妹为妻。桑洛不乐意,为了寻找自己的爱情,便借做生意之机离家出走,在外结识了一位叫娥并的姑娘,娥并不仅善良,而且十分美丽:

街子上的人们看见她,想买东西的人忘了买;想卖东西的人忘了卖;拿着秤杆的人,忘了把秤锤挂上;吃饭的人放下碗,错把菜盆端起;喝茶的人见了她,往碗里丢进烟草;抽烟的人见了她,烟叶掉了还不住地吸。

桑洛与娥并深深地相爱了,爱情把他们紧紧地连在一起,“两对眼睛都对爱情发光,说不完的话,表白不尽的情意,好像一口深深的井水,舀不尽,打不干。”桑洛向心爱的人求婚,娥并给了他热烈的回报:勐根的花好戴啊!你可以连根挖走。

桑洛与娥并私定了终身,在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后来桑洛回家,把事情告诉母亲,要母亲答应他娶娥并为妻。母亲一听发了火,将他痛斥了一顿:“你是景多昂沙铁家的儿子,怎么会爱上勐根的穷姑娘!”

娥并怀孕了,从家乡到景多昂来找桑洛,桑洛的母亲预先得知消息,便打发儿子去上山打猎。娥并到了之后,她把发酸的食物给娥并吃,娥并吃不下去,她便一阵痛打,打得娥并鲜血直流:血滴在白鸡上,白鸡变成红鸡;血滴在红鸡上,红鸡变成紫鸡。

桑洛的母亲最后将她赶出家门。在回家的路上,娥并生下一个孩子,孩子变成一只小鸟飞走了。桑洛回到家里,得知消息,便骑驴赶去。娥并因伤势太重,刚见他一面就死去了。“娥并的眼睛,微微张了三下,……微笑着死在桑洛手上。”桑洛悲痛至极,抽出长刀自尽,“倒在娥并身边”。

桑洛的母亲活活地害死了两位相爱的年轻人,但她还不解恨,在桑洛与娥并下葬时,不让他俩埋在一起:“放了三筒竹子隔开棺材,用挑水扁担挡在中间。”娥并与桑洛变成了芦苇,花絮飞在一起,根根连在一起,她又放火烧了芦苇。最后,娥并与桑洛变成了两颗星星,这两颗星星每年三月相会在一起。

长诗以爱情这一永久性的题材描述了一个感人至深,催人泪下的故事。其文笔细腻,人物塑造得栩栩如生。娥并与桑洛为自由爱情而与残酷的旧封建婚姻制度进行抗争的那一幕幕,特别是桑洛拔刀殉情,两人变芦苇相缠绕,变星星相聚会的场面,尤为使人难忘,堪称为傣族悲剧的代表作品。

## 《娘阿莎》

苗族古歌中唱道：“最繁荣的是《蝶母诞生》、最长寿的是《榜香由》、最美丽的是《娘阿莎》。”在苗族民间流传了许多优美的爱情叙事诗，如反抗民族内部禁止通婚旧习惯的《娥娇与金丹》、反抗长女必须嫁回舅家这一舅权制的《哈梅》都是非常优美的，但最美丽的，还得数《娘阿莎》。它以拟人的手法，塑造了娘阿莎（清水姑娘）、太阳、月亮、乌云、蝙蝠等一系列栩栩如生的形象，把人们带进一个美妙神奇的世界：

螃蟹挖井、百鸟扛来彩虹搭桥，娘阿莎诞生了；她从清澈见底的水井里轻盈地走了出来。娘阿莎生来楚楚动人，樱花、蜜蜂、画眉都来找她约会：

樱花约她树下坐，蜜蜂请她去吃蜜，画眉和她同唱歌，大家都爱娘阿莎。太阳是天上一位游闲浪荡的阔少，他“水壶烟竿在手，拖着鞋子串寨，象大老爷出衙门，象好马摆街！”乌云是位花言巧语的媒婆，她劝太阳娶娘阿莎为妻：“天上发财数你太阳，地上美丽数娘阿莎，鸡崽大了要找窝窝，哥哥大了要有个家。”太阳听了高兴，便让她去说媒。娘阿莎表示：“七百挑田地我不爱，一挑田地我不嫌。只要人勤快，只要心肠好，才能快快活活共到老。”乌云见她喜爱勤劳的人，便骗她说太阳是“扁担不离肩，镰刀不离腰。别人一天砍一挑柴，太阳一早割九挑草”的庄稼汉。娘阿莎信以为真，便嫁给了太阳。哪知太阳又懒又无情，他第一天和娘阿莎同桌吃饭，第二天和娘阿莎烤火谈天，第三天找来月亮当长工，然后丢下娘阿莎在家里，自己到东海边当理老和做生意去了。太阳走的时候，枫叶在发青，

可是枫叶已红了三次,太阳还没回家。“娘阿莎天天哭,娘阿莎天天哭:‘回到地上没楼梯,这辈子怎么活下去!’蝉儿在树上也为她悲鸣,她听了更是伤心。她请蝉儿捎信去,要太阳回来,可是太阳却将蝉儿打死了。

冬去春来,娘阿莎守了六年空房,在寂寞与悲伤中熬过了一个个日日夜夜。给她当长工的月亮,看在眼里,疼在心里,他默默地帮助她,日子久了,他俩产生了爱情:拉多手就热,看多感情生,穷苦的月亮,娘阿莎暗暗可怜他;漂亮的月亮,娘阿莎悄悄爱上他。拉多手就热,看多感情生,寂寞的娘阿莎,月亮暗暗地可怜她,美丽的娘阿莎,月亮悄悄地爱上她。

娘阿莎找到了爱情,与月亮一起逃到天边安家,过着甜蜜的生活。这事后来被太阳知道了,他气得咬牙切齿,拿起弓箭要射死娘阿莎和月亮。娘阿莎的哥哥记莎(泉里的水锈)好歹将他劝住,两人一起找到天边,想用花言巧语重新骗取娘阿莎的信任,哄她回心转意。哪知娘阿莎早已看透,回答说:“青草已沤成泥巴,我实在寒心你。”太阳见不能说动娘阿莎,便请来理老评理断案,理老评断:娘阿莎给月亮,而月亮把江山给太阳以作赔偿。原来白天也是由月亮掌管的,自那以后,月亮就只管黑夜了。

《娘阿莎》最大的艺术特点表现在作品大量地采用拟人化的手法,诗中所塑造的所有人物,都是由自然界的万事万物拟化的,它抓住了太阳、月亮、乌云、水、鱼、虫、鸟等自然现象和动物的某些特征,赋予它们以各种不同的性格,塑造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形象来,它以清水象征纯情的姑娘娘阿莎,太阳象征富贵而恶毒的剥削者,月亮象征勤劳朴实的劳动者,乌云象征花言巧语的媒婆,樱花、蜜蜂象征美好少年等等。这种贴切的拟人手法,把读者带进

一个神奇的世界,产生了一种无比美妙的艺术效果。

## 《珠郎与娘美》

这是一首在侗族地区流传得很广的长诗,深受侗族人所喜爱。这一长诗与其它爱情长诗相比,它不仅叙述了珠郎与娘美两位青年人的爱情悲剧,而且描述了娘美为夫报仇的感人场面。两位年青人对旧的婚姻与势力的反抗也不仅仅停留在逃婚或殉情上,而体现在娘美为民除害,为夫报仇等情节上。故事是这样的:

以前有一对青年,男的叫珠郎,女的叫娘美,两人都聪明能干而潇洒漂亮:

珠郎是个好罗汉,  
娘美是个好姑娘。  
珠郎从小聪明,  
十岁就会读书、干活,  
弹的琵琶当当响,  
十个罗汉也比不过他一个。  
娘美从小就会绣花、纺纱,  
唱起歌来象春蝉,  
十个姑娘也比不上她一个。

珠郎与娘美在“行歌坐月”侗族风习,青年男女晚上在一起作伴唱歌,谈情说爱。中产生了爱情,两人用斧头把一牧铜钱破成两半,各执一半作为信物,订下了终身。但娘美的母亲不同意这门亲事,她一定要按照传统的婚俗让娘美嫁给舅舅家的儿子。娘美坚决不从,便与珠郎一起逃到了远离家乡的八百贯洞。

在那儿有个叫银宜的地主,他垂涎于娘美的美貌,便

想方设法要把娘美弄到手。他将珠郎与娘美雇到家里干活，又把珠郎支到离村很远的地方去开地。银宜趁珠郎不在，对娘美又是引诱，又是威胁。娘美不屈于强权，用扁担将他打走。银宜未能得手，便又生一计。他用钱财将一名叫瞒耸的乡佬买通，合伙暗害珠郎，以期得到娘美。他们制造谣言，说有异族人从下河入侵，便召集全寨男人在江箭坡开会，又利用传统规矩，要大家吃枪尖肉盟誓。轮到珠郎吃枪尖肉时，瞒耸乘其不备，将他一枪刺死，并说他是奸细，理应处死的。接着他又逼众人瞒着娘美，泄密者将被处死。要让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有一天娘美终于从两位在井边洗菜的姑娘那里知道了丈夫被银宜害死，便暗下了决心，要杀死银宜，为夫报仇。她到江箭坡把自己丈夫的尸体背回，走进鼓楼将鼓敲响，召集寨人。寨人听见鼓声后都聚到了鼓楼，害死珠郎的银宜也混在人群当中。娘美当众宣布：“我的丈夫被害，尸露荒郊，我是外乡人，无力埋葬，谁肯帮我殓埋，我就做谁的妻子。”银宜听了，以为机会来了，娘美很快就要到手，便叫众人散去，他答应为娘美葬夫。娘美拿了镰刀，背着丈夫，与银宜来到一处荒无人烟的地方。娘美放下丈夫的尸体，割掉坑地上的野草，然后叫银宜挖坑。待银宜将坑挖到四尺深，整个身子都在坑里，只有头露在外边时，娘美拾起镰刀，对准银宜的脖子，一刀将他的头砍了下来，终于为丈夫报了深仇大恨。然后，娘美又背起丈夫的尸骨，回到了家乡。长诗的结尾，是这样赞美珠郎与娘美的：

苦命的燕子啊不怕风，伤心的绿头鸟不怕雨淋，哪怕它乌云遮天又盖地，自由的鸟儿总会飞出这层层云。

这首长诗，侗族人百听不厌，其语言朴实，情节曲折，极富民族气息。比如诗中提到那侗族特有的行歌坐夜，鼓

楼聚会,击鼓集众,吃枪尖肉盟誓等等,都极有特色,与侗族人的生活是那样的贴近。长诗成功之处还在于它塑造了一位感人至深的不屈不挠的女子——娘美。她抗婚、逃婚,她将调戏她的恶棍打跑,她又以自己的智慧与勇气杀死银宜,为丈夫报了仇。

## 《锦鸡》

这是一篇富有神话色彩的长篇叙事诗,与描述反抗封建包办婚姻制度的长篇抒情诗《哭嫁歌》一起,构成土家族的两大民间叙事长诗,是土家族民间文艺宝藏中的两朵奇葩。诗中的主人公叫春哥,他“两岁未死父母”。由隔壁一位好心肠的婆婆收养,十岁时,婆婆也去逝了,为了埋葬有收养之恩的婆婆,小春哥卖身到土司家去牧羊,受尽煎熬。有一天,春哥上山砍柴,遇见一只蟒蛇在追捕一只锦鸡,锦鸡在喊救命。春哥举起手中的斧头,砍死了大蟒蛇,救了锦鸡。春哥又拿出他带来的粉渣饭,邀请锦鸡共进午餐。席间春哥问锦鸡怎么讲话,又为何被大蟒蛇追赶。锦鸡这才道出了缘由:

南山蛇精看中我,偷得龙宝来说亲。父亲见财就应承,不管女儿死和生。小女实在不愿意,穿上仙衣飞下岭。蛇精得讯来追捕,多亏春哥救我命。

接着,锦鸡展开翅膀抖了一抖,刹时彩云飞满了天,锦鸡变成了一位美丽的大姑娘:春哥睁眼朝前看,锦鸡变成大姑娘。姑娘不戴一朵花,身上放出百花香。油茶花开白蒙蒙,姑娘长得白葱葱,眼似葡萄亮晶晶,嘴唇好象月月红。

为报救命之恩,锦鸡姑娘给了春哥一只摇铃,只要一

摇,便可得到想要的东西,锦鸡姑娘要春哥

拿回摇铃去为自己与长工们赎身,从此春哥与长工们都变成了自由人。靠着摇铃的帮助,春哥又在荒岭上建了新村。土司嫉恨在心,派管家去放火烧村。春哥急忙中又得到摇铃的帮助,转变风向,烈火将管家烧死。春哥与锦鸡姑娘离别前,锦鸡姑娘给他留下了一根羽毛,做为重逢的凭证。春哥每天都将羽毛带在身上,诗中写道:天上星子亮晶晶,羽毛好比一盏灯。星子夜夜陪月亮,羽毛不离春歌身。

有一天夜里,正当春哥怔怔地看着那根羽毛,羽毛发着光,锦鸡姑娘在光中出现了。两人以山歌传情,订下了终身。春哥娶亲的事马上传遍了四方,土司听说新娘漂亮,想以老规矩“初夜权”的方式霸占新娘。锦鸡姑娘将计就计,在洞房之夜趁土司向她下拜之机,将他踩倒,又把他变成了一块踏板。从此以后,土家族有了做踏板当嫁妆的习俗。

长诗以春哥与锦鸡姑娘的爱情为主线,描述了一场美与丑、善与恶的斗争,正如诗中所说:“千本故事万本经,都是善恶两相争。”长诗借助于对现实的描写与幻想的驰骋,反映了古代土家族人民反抗压迫与剥削,要求自由和幸福生活的共同愿望。

## 《尕豆妹与马五哥》

回族民间叙事诗《尕豆妹与马五哥》,题材源于清朝光绪七年(一八八一年)发生在河外(今甘肃省临夏县)莫泥沟多木寺的一个真实故事。讲的是尕豆妹与马五哥两人真诚相爱,蔑视封建宗法制度,勇敢追求爱情自由。

长诗采用回族民歌“花儿”联唱的形式创作和传播的。“花儿”又名“少年”，是甘、宁、青三省流行的一种山歌，在风格上富有辽阔的山野气息和浓郁的乡土特色。长诗感情真挚，语言朴素自然，大量采用了比、兴的手法，巧妙地借用了人们熟悉的日常事物、山川、花草或是古代传说中的人物作比喻，生动地刻划了人物性格和揭示了他们的内心世界，成功地塑造了美丽、坚贞、具有强烈反抗精神的尕豆妹和善良、热情、纯朴的马五哥这两个鲜明的典型形象。话说在“兰州城西有一座华林山”，“有一个悲惨的故事到处流传。”美丽的姑娘尕豆妹与邻村的小伙马五哥相爱了，两人换了记手回族男女青年把互赠作为定情的纪念品叫记手。私定终身。二人唱道：

天下汉子千千万，只有阿哥我情愿，日子再长心不变，有空常来把阿妹看。天下姑娘万万千，我爱阿妹心一点，阿哥是肝子阿妹是胆，肝胆离开是万难。……我疼你来你把我爱，唇齿相依分不开；你爱我来我疼你，指甲连肉不分离。

正当两人相爱时，莫泥沟的财主马七五看上了尕豆妹，想要让她给他的小儿子尕西林当童养媳。尕豆妹的父母贪图马家的钱财，便答应了这门亲事，“尕豆妹哭死不由己”，被强行娶到了马七五家。尕豆妹嫁到马家后，受尽了折磨，她日夜思念着自己的心上人。一天，马五哥饮马在泉边，尕豆妹正巧也来挑水。两人见面，“一股股眼泪一串串淌，一股股连心心连肠，一阵阵哭来一阵阵笑，一阵阵就象刀子搅。”诉说衷肠之后，两人定下约会的时辰。一天深夜，马五哥摸进了尕豆妹住的地方，不小心把睡熟的尕西木弄醒，因怕他喊叫，便捂住了他的嘴，小尕西木一时出不了气，便死了。

马七五在尕豆妹房里找到马五哥掉下的一只鞋子,断定尕西木为马五哥所杀,便到县城去告了状。在众人的帮助下,马五哥得到释放,马七五见没有告成,一时气愤之极,便花了大量金银,又去兰州城去告,贪官爱钱,最后将马五哥和尕豆妹这一对恋人斩首于兰州华林山。

长诗以恋人双双被砍头来做为悲剧的结局,比传统殉情更加令人愤慨,催人泪下。人们对尕豆妹与马五哥寄予无限的同情,诗歌也得以广泛的传唱。

### 《逃婚调》

傈僳族居住在云南省怒江流域,是个爱好歌唱,富有诗歌创作天才的民族。《逃婚调》、《重逢调》和《生产调》是傈僳族的三部主要叙事长诗,其中以《逃婚调》最为著名。傈僳族原来有“婚以牛聘”的习俗,男的娶一个媳妇一般要出两条到八条牛的聘礼,女的想要退婚,就必须赔偿聘礼的双倍。为此,逃婚在傈僳族地区几乎成了一种风气,这便是《逃婚调》得以产生的社会背景。

《逃婚调》叙述了一对青年男女逃婚的故事。他俩从小父母就给他们各自包办了婚姻,各自都没有找到真正的爱情。女的是这样诉说的:在丈夫的那个家里啊,在婆婆的那个廊檐下啊,我成天拿啼哭当口粮,我整日用眼泪当茶饭,种地也提不起劲头,织布也打不起精神。

有一次,他俩相遇了,两人互诉了衷肠,并相见恨晚,早该相遇的人没有相遇,早该相见的人没有相见。两人情投意合,不忍相离,便相约逃婚。男的带了大刀、弩箭,女的带了瓜种、谷种,选了日子,选了道路,便一起逃向远方。他们跨过怒江,翻过高黎贡山,到密猛、腊戎,又从腊戎到

了腾冲、保山。一路上他不断地寻找地方播种谷物,但都不能生长,无法安家。最后到了大理,终于找到了一块好土地,种了粮食,又盖了房屋,过上了男耕女织的生活:不休息地生产,不歇气地纺织,把一坎坎荒草变成一坝坝粮食,把一堆堆蒿枝变成一堆堆布匹。……打下的粮食有十二仓,织出的布匹有十二堆。

他们过上了好日子,如诗中所述,“我们逃啊逃出了好名声,我们跑啊跑出了好结果。”他们又生了一男一女,日子一天胜似一天。随着时间一天天地过,他们的思乡情也一日日加重。最终,他们给父母备了厚礼,骑了马骡,日夜兼程地赶回了故乡,与家人团聚。

长诗采用了男女对唱的形式,追述了两人从相遇到逃婚,再到返回故里的过程。其语言朴实,极富有生活气息。诗中塑造了一对历经苦难而终不悔的男女逃婚者。诗歌唱道:你不要左愁这右愁那,你不要前挂这后挂那,哥哥我啊,你走不过的地方背你走,你跳不过的地方撵你跳。这一对青年男女正是傈僳族人渴望爱情、追求自由的象征。长诗歌颂了爱情,也赞美了劳动,洋溢着饱满的乐观主义情感。

## 《嘎达梅林》

《嘎达梅林》是一首在内蒙古民间广泛流传的叙事长诗,也是蒙古族近、现代叙事诗的代表作。它是依据1929年嘎达梅林在哲里木盟达尔汗旗(即现尔沁左翼中旗)起义的真实历史故事创作出来的。诗中主要人物都保持了原来事件中的真实姓名,只是在人物塑造和故事情节的安排上进行了一些艺术加工和处理。当时军阀张作霖勾结蒙古王爷掠夺人民的土地,哲里木盟达尔汗旗农牧民在嘎达梅